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康府办字〔2021〕21号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康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 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南水新区党工委、南水开发办、区委各部门，区直、驻区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南康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南康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资源环境保护、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和保障体系建设，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进一步统筹全域要素配置，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以生态环境保护和国土空间管制为抓手，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实现“多规合一”，有力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助力扶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二)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市县（区）划定的“三区三线”，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优化人居环境。

(三) 坚持全域管控，适度集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

和用途管控，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坚持上下结合，强化实施。严格落实市县（区）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

（五）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有文化、有记忆的美丽乡镇。

三、主要任务

（一）统一规划编制基准。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作为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现状基础数据，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城镇建设用地现状分类。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规划空间定位基础，规划数据库建设和规划图件制作等按照国家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和图件制作标准执行。

（二）落实镇村区域重大战略，明确战略目标。依据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指导约束要求，落实区域发展战略、镇村振兴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统筹安排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提出 2035 年乡镇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

（三）完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机制。在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提出分阶段规划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下辖村等相关下位规划需要落实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坚持下辖而下、上下联动的原则，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积极对接，同步展开镇区布局规划、逐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

统筹镇村发展。按照编审结合、利于实施原则，研究规划成果和报批成果的体系构成以及数据库标准等，探索建立常态化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机制。

（四）开展重大专题研究。坚持政策导向、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在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未来风险的基础上，围绕空间发展战略、经济发展战略、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布局、圩镇更新、镇村振兴和配套政策创新等关键问题，积极开展对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专题研究，为规划编制提供强有力支撑。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期限

基本内容的规划期限原则上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 规划范围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以乡镇行政区划为规划范围，可以单独编制，也可以几个乡镇为单元合并编制。

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范围以三调的单个行政村界线为基本单元，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

五、进度安排

（一）前期启动阶段（2021年3月-5月）

制定印发《南康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完成人员部署和工作安排，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编制单位开展现场调研与座谈交流。

（二）规划编制阶段（2021年6月-9月）

2021年6月，收集自然资源、乡村建设、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实地调研重点地区，了解村级发展实际与发展诉求，形成基础资料汇编；以三调为基础摸清底数、明确底图，同步启动基础平台建设和一张底图工作；同步启动相关专题研究。

2021年7月-8月，完成专题研究报告，基本完成镇区基础平台建设和一张底图工作；同步开展规划方案编制，开展专家咨询，征求部门和村级意见，并同步启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和基础资料数据库。

2021年9月，镇域规划初步成果完成后，要及时开展专家咨询，征求部门意见，组织公示或听证等程序。同时要做好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基本完成规划编制，形成规划文本、图集和数据库。

（三）成果报审阶段（2021年11月-12月）

按程序将规划成果逐级上报并按要求修改完善，直至审批

通过。规划成果纳入信息系统，开展城市运行综合监管和分析，理顺实施主体、实施机制、事权分层、分区传导间的关系。结合区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有条件的村庄应编尽编。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报上一级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待完成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后，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政府审批。

六、工作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赣州市南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详见附件），主要负责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报审过程中重大事项的指导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分局，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编制规划成果等工作。

（二）组建规划编制技术工作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制技术工作组。各相关部门、区直单位、乡镇等抽调相关人员，区自然资源分局抽调骨干力量，规划编制单位抽调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组建规划编制技术工作组，全程参与编制工作，保障规划编制高效开展。

(三) 加强技术支撑。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委托具有乙级以上城乡规划和乙级以上土地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可以为联合体)承担具体编制工作,高质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四) 资金保障。乡镇规划编制经费由区财政承担,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由乡(镇)财政承担。

附件: 1.赣州市南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2.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附件 1

赣州市南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何善锦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 俊 区委常委
 张祥明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曹世明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陈德怀 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副主任、区财政局
 局长
 罗忠旺 区委办公室主任
 黄万林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江香莲 区纪委副书记
 吴 昊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吉军 区发改委主任
 赖新林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曾祥俊 区住建局局长
 刘朋生 区城管局局长
 伍江涛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董 毅 区统计局局长
 黄 莹 区民政局局长
 卢余燕 南康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李坊富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欧阳效桂 区工信局局长
李庆伟 区家具产业促进局局长
龙清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仲玉峰 区林业分局局长
张春林 区水利局局长
李立生 区文广新旅局局长
刘显华 区教科体局局长
李建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谢 莉 区妇联主席
李国良 区公路分局局长
钟兴跃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傅元景 区电信分公司总经理
钟兰涛 区移动公司总经理
孔 莉 区联通公司总经理
潘忠民 区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
葛根长 区铁塔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街道）和南水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分局，由赖新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洪滨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附件 2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区发改委：提出区域发展规划思路和设想，提出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提出产业园区发展的新设想及我区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提出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思路和设想。在《规划》报审过程中做好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组织、协调、审查、报批等各项工作；牵头负责开展“双评价”“三线”评估优化，形成一张底图等基础性工作；负责组织深化完善有关专题研究，协调汇总各项专题研究成果；牵头负责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构建等工作。

区住建局：提供全区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基础数据，参加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研究工作；提供新建商品住房交易相关资料，研究制定住房发展规划目标；在《规划》报审过程中做好与上级住建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区城管局：提供全区市政基础设施方面基础数据，参与市政设施、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绿地系统、公园广场、给水排水、污水处理、环卫设施等研究工作并提出行业发展设想；提出全区城镇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的新规划、新设想。

区生态环境局：参加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研究工作；参加绿地系统、河湖水系、大气环境与通风廊道、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研究工作；提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规划》报审过程中做好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区统计局：提供《规划》涉及的人口、经济、社会发展等各类数据和资料，参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区民政局：提供行政区划相关材料；参加社区建设等研究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参加区域协同发展、铁路枢纽布局、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研究及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全区交通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在《规划》报审过程中做好与上级交通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区工信局、南康经开区管委会：参加产业行业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策略、产业空间布局、近期重大工业项目安排研究工作，提出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园区功能定位、土地利用、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布局等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乡村发展策略和农业产业发展规划；配合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的评估和优化工作；提出全区乡村振兴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

区林业分局：参加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研究工作，参加湿地水系划定等研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工作；提出全区林业发展的新规划、新设想。在《规划》报审过程中做好

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区水利局：参加水利发展、河湖水系、防洪排涝体系研究工作；提出全区水利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在《规划》报审过程中做好与上级水利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区科教体局：参加产业规划中涉及科技创新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工作，负责提供全区高新产业园区及相关科技领域发展的新规划、新设想；负责提供全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新规划、新设想；参加体育设施布局研究工作；提出全区体育事业发展和大型体育设施的新规划、新设想。

区应急管理局：参加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重大公共安全设施布局等研究工作；提出全区救援、消防救援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

区供电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分公司、区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南康分公司：提供本部门相关基础资料，参加市政基础设施研究工作。

各乡镇具体负责本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提供原城规与土规用地性质不符以及需增加用地项目和产业布局的调整规划等资料，并配合做好规划编制实施工作。